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7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被告 易國龍

易淑真

易忠義

易武正

易淑華

易明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國龍等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48,318元（包含本金134,184元及起訴前已發生的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3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2 書記官